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2704號

債　權　人　樂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于家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廸聖即萊恩義式餐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賴廸聖即萊恩義式餐館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